

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7
(四) 事故车辆情况.....	8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9
(六) 涉事人员情况.....	11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3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4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5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5
(三) 事故性质.....	15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6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7
五、事故主要教训	18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8
(二) 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19
(三) 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	19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0
(一) 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0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21
(四)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22

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2日17时27分许，在花都区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南往北行19米处，刘国良驾驶的粤R0701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07018牵引车”）牵引粤RT016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T016半挂车”）与一辆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2人受伤（其中1人因抢救无效于2024年3月13日0时7分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肇事车辆粤R07018牵引车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花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55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9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16.36%。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3月20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山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3月12日，刘国良根据车队长陈志威的安排，驾驶粤R07018牵引车牵引粤RT016半挂车，从清远市清城区派潭镇“百通矿业”配送建筑石料到花都区“新东盛搅拌站”，在卸完石料后准备沿育才路、芙蓉大道返回车队停车场。当天下午17时左右，魏金宏骑行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到卢永根纪念小学接放学的表妹魏淇，准备沿育才路由东往西行驶返回位于狮岭镇益群村的家中。

17时27分许，刘国良驾驶粤R07018牵引车牵引粤RT016半挂车沿育才路东往西行驶至育才路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右转弯驶入芙蓉大道时，与同向行驶直行通过交叉路口的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碰撞后R07018牵引车推着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继续向前行驶，在此过程中R07018牵引车的右前轮从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乘客魏淇身上碾压而过，事故造成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驾驶者魏金宏受伤、乘客魏淇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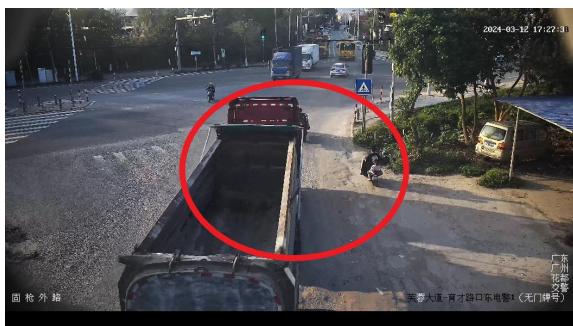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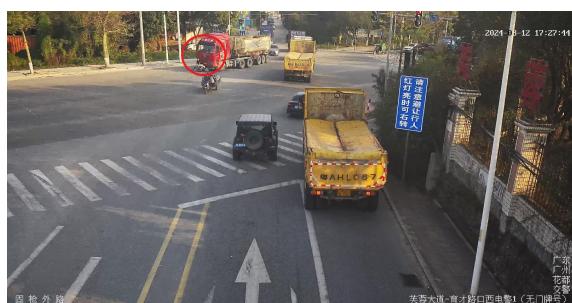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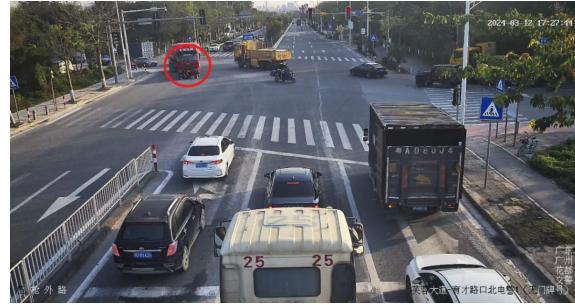


图 6



图 7



图 8(小红圈处为死者)

上图 1-8 为事故发生过程情况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东北角，芙蓉大道全长 8.216 公里，呈南北走向，以路中绿化分隔带分隔东西两侧路面，双向 6 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以绿化树木划分出一条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平直沥青路面；东侧路面路宽 12.1 米，左右两条机动车道宽 4.2 米、中间机动车道宽 3.7 米；路口路面设有人行横道标线，芙蓉大道与育才路呈“十”字型交叉，设交通信号灯控制通行，现场路口有视频监控，芙蓉大道设有限速

60公里标志牌和限速标线。事故发生时，车流量一般，视线良好。



上图为芙蓉大道南往北向，交通灯处为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

育才路呈东西走向，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以东路面用路中单实线分隔南北两侧路面，路中标线模糊不清，双向混合车道，路宽8.4米，路口路面设有人行横道标线。育才路与芙蓉大道呈“十”字型交叉，设交通信号灯控制通行，现场路口有视频监控。事故发生时，车流量一般，视线良好。



上图为育才路东往西向，交通灯处为育才路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

2.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1) 芙蓉大道：车道分隔线、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设置有人行标识牌、人行交通灯、右转重型汽车停车让行标志牌等。



上图为芙蓉大道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2) 育才路：设置有人行标识牌、人行交通灯、右转重型汽车停车让行标志牌等。育才路花山段路中分道线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线模糊不清。



上图为育才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路口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2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2宗(含本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白天，晴天，路面干燥、视线清晰，事发路段人行、车流正常，无堵车。该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R07018 牵引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粤 R07018 牵引车实际所有人为罗泽波（男，51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和潘志强（男，49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该车系罗泽波和潘志强俩人于2021年4月合伙共同出资购买并将挂靠在穗花公司，双方每年年初签订一份《车辆挂靠合同》，合同有效为一年。该车近三年有12条交通违法信息，均已处理；近三年发生1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

经检验，粤 R07018 牵引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27.5km/h。

2. 粤 RT016 半挂车^[4]，已取得《道路运输证》^[5]。粤 RT016 半挂车实际所有人为罗泽波和潘志强，该车系罗泽波、练木桂和潘志强三人在2021年5月合伙共同出资购买并挂靠在穗花公司，练木桂于2021年12月退出合伙经营，该车由罗泽波和潘志强继

[1]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红岩牌CQ4256HXVG334，车辆识别代号：LZFH25X44LD072266，发动机号码：20A00378848，核定载质量：40000KG，登记所有人：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黄茅朗村富之城商业广场（综合楼）首层商铺2号，登记性质为：货运。

[2] 证号：粤交运管清字441800036376号，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344060000077966，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1日24时0分；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344060000076658，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0日24时0分。

[4] 车辆类型：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恩信事业牌HEX9400GFLZ，车辆识别代号：LA99FRG32M1HEN088，注册日期：2021年5月6日，核定载质量：31950KG，登记所有人：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黄茅朗村富之城商业广场（综合楼）首层商铺2号，登记性质为：货运。

[5] 证号：粤交运管清字441800037538号，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续经营。该车未提供保险凭证，未查询到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经检验，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处于空载状态。

3. 广州 849495 号电动自行车^[6]，未提供保险凭证，未查询到该车近三年有交通违法信息。经验检，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事发时行驶速度 19.1km/h。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穗花公司^[7]，肇事车辆粤 R07018 牵引车所在单位。该公司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8]。经调查，该公司名下有车辆 55 辆（24 辆牵引车、31 辆半挂车），全部都是挂靠关系车辆。该公司有 9 辆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违法车辆号牌分别是：粤 R07018、粤 R07792、粤 R21295、粤 R35233、粤 R45800、粤 R47393、粤 R48052、粤 R66503、粤 R87012，违法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16.36%。

通过查阅穗花公司配合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台帐，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6] 车辆品牌：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厂牌型号：TDT1148-17，车身颜色：黑，电机号：48V400WRBBDM11028919，车辆编码：206222111600142，登记车主：魏文兰，登记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杨思村沙岗队，登记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7] 名称：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坚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W51Q7Y；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居委会白坭场村 11 号首层之一；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代办机动车入户、过户、年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提供解答法律询问；代办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担任法律顾问；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辩护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8] 业户名称：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居委会白坭场村 11 号首层之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①没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存在“挂而不管”的问题；
- 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严不实；
- ④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与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

2.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经调查，练木桂、罗泽波和潘志强合伙成立“王子山车队”，，练木桂在 2021 年 12 月退出合伙经营。该车队日常由罗泽波和潘志强聘请的陈志威（男，汉族，41 岁，广州市从化区人）负责管理。2024 年 1 月 1 日由陈志威代表王子山车队就粤 R07018 牵引车的挂靠事宜与穗花公司签订了最新的《车辆挂靠合同书》，《车辆挂靠合同书》约定以穗花公司名称登记上牌及办理营运证、车辆产权仍属王子山车队^[9]，产生的效益归王子山车队支配和使用等，同时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王子山车队承担，穗花公司每年收取王子山车队每台车辆管理费 2300 元整。

从穗花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周检查记录表显示：2024 年 3

[9] 王子山车队系罗泽波和潘志强合伙经营建筑材料运输业务成立的运输车队名称，没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办公地点位于梯面镇梯和大道东侧约 500 米，距梯面镇政府约 1 公里。该车队实际控制 18 辆车（9 辆牵引车、9 辆半挂车），其中 9 辆牵引车分别挂靠 4 家公司（穗花公司 3 辆、清远邦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辆、清远市粤鼎物流有限公司 3 辆、广州众营物流有限公司 1 辆），9 辆挂车均挂靠在穗花公司，车队所有车辆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泽波和潘志强，每辆牵引车均配备固定的驾驶员负责驾驶。车队日常由罗泽波和潘志强聘请的陈志威负责管理，罗泽波和潘志强负责联系开拓运输业务，陈志威负责车辆管理（包括维护保养、年审检测）和车辆调度。粤 R07018 牵引车日常停放在王子山车队停车场，由刘国良负责驾驶，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由陈志威负责，并安排驾驶员刘国良将车辆送到修理店维修，车辆维修保养、年审检测等费用均由车队负责报销。

月 6 日，穗花公司李坚华、李娜检查了粤 RR278、粤 RS272、粤 R66503、粤 R89226、粤 R21295、粤 R07018（肇事车辆）、粤 R29838、粤 RS276、粤 RR278、粤 RR079、粤 RQ575、粤 RY059，均未发现安全隐患。但据王子山车队管理员陈志威供述，李坚华、李娜没有到现场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从清远市安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2024 年 3 月 8 日，粤 R07018 牵引车人工检验和仪器设备检验结果均合格。但据王子山车队管理员陈志威供述，该车 3 月 8 日由陈志威和刘国良一同送检，但检测过程则交给陈志威联系的“中介”负责实施。

（六）涉事人员情况

1. 刘国良，男，50岁，汉族，清远市清城区人。系粤 R07018 牵引车驾驶员，持有“A1A2E”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06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持有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4180219740302245X，有效期限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刘国良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 9 条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一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一宗（本起事故）。

经调查，刘国良存在以下问题：

①驾驶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③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采取“右转必停”措施；

④为防止紧急制动时挂车甩动，擅自调整牵引车的制动性能；

⑤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没有开启右转向灯。

2. 魏金宏，男，17岁，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系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未发现涉毒情况，事故中受伤，事故发生时未配戴安全头盔。

3. 魏淇，女，8岁，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系卢永根纪念小学学生，乘坐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时未配戴安全头盔。

4. 李坚华，男，49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穗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穗花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穗花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李坚华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②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肇事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

③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名下车辆（肇事车辆）存在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问题。

5.罗泽波，男，51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之一，聘请专职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组织车队开展营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调查，罗泽波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组织对聘请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导致刘国良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未及时有效消除肇事车辆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安全隐患。

6.潘志强，男，49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之一，聘请专职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组织车队开展营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调查，潘志强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组织对聘请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导致刘国良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未及时有效消除肇事车辆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安全隐患。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2024年3月13日，魏淇因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穗花公（司）

鉴（法病）字〔2024〕9016号），显示本起事故中死者魏淇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2024年04月10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40000105号），认定刘国良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魏金宏、魏淇二人无责任。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1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12日17时27分，事故发生。

17时28分，市公安局110接警、派警。

17时29分，通知120到场。

17时31分，花都交警大队二中队签收警情。

17时31分，通知花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到场。

17时34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7时55分，事故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19时25分，警情处置完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

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刘国良驾驶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擅自调整汽车制动性能，右转弯时未开启转向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未采取“右转必停”措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穗花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刘国良安全意识不高，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存在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隐患，导致肇事车辆“带病上路”，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穗花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 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国良**，肇事车辆粤 R07018 牵引车驾驶员，驾驶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擅自调整汽车制动性能；通过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右转弯行驶时未开启转向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右转弯时未采取“右转必停”措施，未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0]、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12]和第五十七条第（二）项^[1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刘国良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2. **李坚华**，肇事车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放任肇事车辆带隐患上路，危及公共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体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李坚华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罗泽波，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之一，聘请专职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组织车队开展营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车队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罗泽波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放任肇事车辆带隐患上路，危及公共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罗泽波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潘志强，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之一，聘请专职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组织车队开展营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车队的主要负责人，潘志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放任肇事车辆带隐患上路，危及公共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潘志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穗花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5]、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8]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肇事车辆登记挂靠在穗花公司名下，穗花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订挂靠合同约定公司只收取挂靠费、办理相关保险等，不负责挂靠车辆的营运和盈亏，穗花公司对肇事车辆的技术状况、日常安全检查、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不清楚，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企业法定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以挂靠合同转嫁企业法定职责；罗泽波和潘志强既是肇事车辆所有人，也是车辆的受益人，其组织车队营运、进行安全生产活动，理应对车辆的安全管理有更多的注意义务和责任，但其聘请专人对车队进行管理，却未履行对车辆的安全管理义务和对聘请的驾驶员安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教育责任，挂靠企业与车辆实际所有人之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未落实到位，企业“挂而不管”、车辆所有人“一挂了之”，致使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实际是游离于挂靠企业和车辆所有人管理之间，出现“脱管失管”问题。

（二）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穗花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存在代签补签名，穗花公司并未有效履行对登记公司名下的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职责。肇事车辆所有人罗泽波、潘志强将合伙购买的车辆挂靠在穗花公司，自行组织车队营运，聘请陈志威负责管理车队，肇事车辆和车辆驾驶员刘国良与穗花公司并无实质关系，罗泽波、潘志强、陈志威均没有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作记录，穗花公司、王子山车队对肇事车辆驾驶员刘国良的安全教育培训脱节，刘国良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导致酿成事故。

（三）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肇事车辆驾驶员刘国良于1992年11月06日取得“A1A2E”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但刘国良仍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擅自调整汽车制动性能、通过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右转弯行驶时未开启转向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等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说明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缺失和淡漠。电动车骑行者魏金宏在明知其左侧有大货车通行，理应对自身的安全有更多的注意义务，但魏金宏漠视大货车

可能存在威胁自身生命安全，仍直行通过路口，没有处理好“生命权”与“路权”的关系，且魏金宏和乘客魏淇均未配戴安全头盔，放任了事故后果，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缺失和安全意识薄弱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根源。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花都区道安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人、车、路、企、救”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

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三是要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在我辖内从事货运经营但登记车主单位为异地的车辆、车队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将情况通报给车辆登记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双边共同发力，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聚焦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各项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

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核查，对货运企业以挂靠合同转嫁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严格许可审批、严格监管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和非法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以强力执法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依职责抓好工地源头管理，严禁选用不符合条件的工程运输车辆，加强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花都交警大队，要严密组织开展“治本2024”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压减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要加强对无号牌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和制止，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净化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花都交警大队要结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充分发挥各镇（街）、村（居）力量，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

影响的宣传活动，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加强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交通参与人知法、守法、文明的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实现交通参与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5日